

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（农业部公告第 1149 号）

发布单位：农业部

发布日期：2009-01-19

失效/废止日期：

发布文号：农业部公告第 1149 号

实施日期：2009-01-19

状 态：现行

备 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会同卫生部组织制定了《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》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

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

牛海绵状脑病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狂犬病、炭疽、布鲁氏菌病、弓形虫病、棘球蚴病、钩端螺旋体病、沙门氏菌病、牛结核病、日本血吸虫病、猪乙型脑炎、猪Ⅱ型链球菌病、旋毛虫病、猪囊尾蚴病、马鼻疽、野兔热、大肠杆菌病(0157 : H7)、李氏杆菌病、类鼻疽、放线菌病、肝片吸虫病、丝虫病、Q热、禽结核病、利什曼病。